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5月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附上中方关于 [S/2020/347](#) 号文件所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年度通报的发言(见附件)。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2020年5月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中文]

中国代表团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

中方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钱宁大使所作通报。去年以来，委员会在推进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促进援助、加强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大量工作，有序推进2021年全面审议相关工作，采取举措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中方赞赏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专家小组及秘书处所作努力。

主席先生，

第1540(2004)号决议是安理会通过的第一个专门的防扩散决议，是国际防扩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各国和委员会长期努力下，决议执行工作取得长足进展，为加强国际防扩散体系、推进防扩散领域国际合作作出积极贡献。也应看到，国际防扩散形势依然严峻，委员会工作任重道远。面对新挑战，国际社会应继续坚持多边合作方向，坚定维护国际规则，积极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防扩散全球治理体系。中方支持委员会为此发挥重要作用。

首先，推进决议执行是委员会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各方共同努力下，2019年有两个国家首次提交国家执行报告，尚未提交国家执行报告的国家已降至个位数。中方支持委员会加强努力，继续推动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鼓励各方根据国内执行进展适时提交补充说明。中方注意到一些国家近期在开展“同行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赞赏有关国家所作努力。

其次，加强援助是有效提高各国防扩散能力的重要手段。委员会应进一步提高相关国际合作和援助供需匹配度，重点满足发展中国家在防扩散领域的国际援助需求，加强各国能力建设。为推动国际和地区防扩散合作，中方去年10月同委员会在华合办第三届“亚太地区防扩散国家联络点培训班”。我们愿继续在加强亚太地区国家决议执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开展国际合作与外联有助于巩固国际防扩散共识。中方支持委员会根据现有决议授权，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禁化武组织等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协作，与相关工业界、科学界和学术界加强沟通，协调各方共同加强决议执行，提高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与可见度。

主席先生，

委员会将于明年4月25日前全面审议决议执行情况。各方应抓住本轮审议这一重要契机，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务实评价，为下步加强决议执行注入新的政治动力。中方愿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确保全面审议工作的公开、包容、透明，鼓励委员会主席开展广泛磋商，保证各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度与发言权，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审议报告，全面、客观、平衡反映各方观点。

二是坚持防止非国家行为体从事扩散活动的主旨，坚持国家在防扩散工作中的主导地位，恪守现有决议授权，不能任意解读决议，不能引入不属于决议范畴的其他复杂问题。

三是应充分考虑科技发展进步、各国执行决议的特殊需求等因素，综合评估不断变化的扩散风险，慎重提出关于加强决议执行新措施的建议。有关建议应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应有助于推进防扩散领域国际合作、提高援助活动成效。

主席先生，

中方将继续与各方一道，促进决议有效执行，推进决议全面审议工作，为完善国际防扩散体系、加强防扩散全球治理作出积极贡献。

谢谢主席先生。
